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與理論分析

第一節 探討文化政策與城鄉發展理論

本章首先歸納相關名詞定義；其次文獻檢閱的部分是針對相關文獻之回顧，說明其研究特色、貢獻以及對研究之幫助。並經由文獻歸納整理出文化政策與城鄉再發展之變遷與歷程。

一、文化

關於文化的定義，由於它的範圍廣大、界限含糊，因此，目前仍未產生一個公認的結果。而且文化概念，尤其在西方觀念法則、社會政治理論與社會學等論點上有一段漫長而複雜的歷史(Held, 2001)。故本論文將以最普遍可被接受的定義為主。

「文化」的定義，依西方研究者的界說(如表 2-1)：

表 2-1 文化之定義

類型	研究者	文化之定義
文化所指示者為一整體，雖可以區為各種元素，但強調某一社會、民族所享有的一切：抽象的或具體的。	Linton, 1983	「文化」為觀念，制約性情緒反應，行慣性行為模式；為社會份子經由教學或模仿所獲致，而為大多數人所共享。
	Tylor, 1994	「文化」或文明是一複雜之整體，包括了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任何由社會份子的個人，所獲致的能力及習慣。
文化是社會發展所具有的歷史傳統或社會遺產。	Mead, 1972	「文化」意指傳統行為之複雜整體。由人類發展而成；由每一代承襲而得。文化一概念是不太精確的。某一文化可以意謂傳統行為的各種模式，而為某一社會的特性；或指某社會中某一團體，或某一民族，或某一領域，或某一時代。
文化是行為的規範、方式或規則；或文化是生活的方式。	Bofardus, 1982	「文化」是思與行的方式之總和，不論是現在的或過去的；文化傳統之總和，包含傳統之信念、習俗、或程序。
	Herskovits, 1970	「文化」就是某一民族的生活方式。社會乃是遵循某一生活方式的個人之組織的積聚。更簡單的說，某一社會由人民組成，其行為的方式即文化。
文化是適應環境的一種方式，或文化是解決生活問題的方式。	Horskovitz, 2001	「文化」概稱為環境中人為的部份。
	Keesing, 1958	「文化」是社群所共同所有的意念，成為一個民族生存下去的方法，這個方法是種概念上的設計。
	Kluckhohn, 1953	「文化」是所有人類歷史中為了求生存而作的各種設計，可能是外顯的或內隱的、也可能是理性的、非理性的、甚至是無理性的，並認為這些設計在任何時間中，都是人類行為潛在的指導原則。

	Pidington, 2000	「文化」可以訂為物質的及思想的整體資產，已知滿足生物的及社會的需求，進而適應環境。
	Small, 1992	「文化」為公益、機械、心理、道德之總資產，以便在某一階段的人們，用來試圖獲致其目的...文化包括了人類用來促進個別獲社會之目的者。
文化是一種行為的反應形式或組織。	Linton, 1995	「文化」及社會各份子的組織性的重複反應；文化是習得行為模式及行為結果，其組成因素為某一社會分子所共享及共傳。
	Willey, 1998	「文化」乃相互關連，相互依存反應習慣模式。
文化是一種產品，或人工製品。	Folsom, 2001	「文化」是全部或整體人工製品。文化指工具，生存習慣之全部。因此均為人類所發明者；一代傳給一代而來。
	Sorokin, 1959	「文化」意即經由二人或二人以上交互性之有意或無意活動所創造所修正的一切事物，而能相互影響。

資料來源：蔡軒軒，2002

二、文化政策

(一)文化政策

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報告書，文化政策之定義，係指某種行動方案，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達成某些文化需求，完成有益的、有計劃的目標；或是指經界定的某些標準，可促進完整人格的實現與正常社會的發展。簡而言之，文化政策即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執行某種行動方案，以達成某些文化需求。

文化政策是以體制的支援來引導美學創造力和集體生活方式，是一座連接這兩方面的橋樑。文化與政策在兩方面產生關聯：美學和人類學，在美學的世界裡，文化具指標作用，在各個社會團體中區分品味和(Toby Miller, George Y'udice, 2006)。文化政策是把治理性和品味合併起來，致力於生產主體，在個人或公眾層次上，形塑重複的舉止風格(Toby Miller, George Y'udice, 2006)。文化政策可以藉由它的領域內容來定義它的特殊性。也就是關聯於政府在處理相關文化活動所採取的角色，即人類工藝品的設計、創造、美感、生產和維持，當然也包括這些活動的過程。(林信華，2002)

但是研究者仍企圖對文化政策的定義進行更具體的描述(如表 2-2)：

表 2-2 文化政策之定義

研究者	文化政策之定義
王嵩山, 1999	「文化政策」是結合範圍寬廣的各項措施藉以發展文化生活的看法。
楊式昭, 1999	「文化政策」意指政府對國家的文化事務所制訂及施行的政策。文化政策是促進文化建設的一種手段，好的文化政策能提供長遠可行的文化建設。
林信華, 2002	「文化政策」可以藉由它的領域內容來定義它的特殊性。也就是關聯於政府在處理下列活動的角色，即人類工藝品的創造、生產和維持，當然也包括這些活動的過程。

林輝堂，2002	政府為實現文化建設願景所提出的文化施政計畫、策略與方針等。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一、「文化政策」是為了滿足民眾需求而來的。不能與民眾脫節。換言之，要生活化，要和民眾打成一片。 二、「文化政策」的內涵是寬廣的，絕不只限於歷史文化或狹義的文學、藝術。換言之，是「人文」化的、「科學」化的，涵蓋了思想層面，像價值觀、人生觀等，也涵蓋了生活層面，分享科技成果，遵守社會規範等。
中華民國憲法	「文化政策」是一種精神建設，主要彰顯的是受教育的權力、教育文化工作者及科學發明及創造者的保障、文化教育經費的補助等。也就是說，文化必須依靠在教育的體制下然後透過一連串的學習過程才能達到所謂較高的文化水平。
中國國民黨—政策研究工作會	「文化政策」是統整整個行政系統的運作問題，以建立全民文化體系的環境。

資料來源：蔡軒軒，2002

為瞭解世界各國文化政策實施情形，研究參考歐、美、亞洲的文化機制特色，分為中央文化部事權統一、藝術基金會自主運作、地方文化自治體制，並以丹麥、英國、法國、西班牙、日本及台灣等國家為例，就各國文化政策沿革、行政組織架構及經費編列等類別逐項介紹研析(表2-3)。

表 2-3 各國家文化政策之現行目標

國家	文化政策
英國	一、使大多數的人民，享有最好的生活事物； 二、增加人民參與和接觸國家文化及體育生活的機會，提升生活品質與促進民眾追求卓越； 三、將跨部會地培植教育機會，確保各部門能對英國人民的經濟生活盡最大的貢獻，促進各部門在城鄉更新的角色，以便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對抗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現象。
法國	一、創造對於文化創作者的有利環境與誘因； 二、擴大對文化領域的投資； 三、提昇對本國較不發達文化工業的信心； 四、紮實管理文化產業的訓練； 五、建立推銷文化產品的有效機制。
西班牙	一、建設主要文化機構； 二、加強部內之協調； 三、規劃西班牙對外文化活動； 四、創設委拉斯蓋茲造型藝術獎； 五、推展時尚總體計畫。
日本	一、大力振興各領域的文化藝術活動； 二、文物的保護和利用； 三、國語教育； 四、著作權的保護和利用； 五、宗教事務的管理。
台灣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二、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4

西歐國家多設置文化部掌理國家文化藝術相關事宜，職掌範圍廣泛且多元。各國因應特殊國情及民情，其文化部組織架構之設置與稱謂亦各有不同。以下舉北歐丹麥、西歐英國及法國、美國、日本為例，分析各國之文化政策沿革、文化部組織架構(表2-4)。

表 2-4 各國家文化政策沿革、文化部組織架構

國家	文化政策沿革	組織架構
丹麥	<p>一、1916年文化業務尚由教育部管轄</p> <p>二、1930年後，民間陸續成立文化與藝術團體，促使政府更加重視文化機制的訂定；</p> <p>三、1935年先設置以推展音樂活動為主要的文化基金；</p> <p>四、1956年再設以獎助美術及公共建築為主的藝術基金；</p> <p>五、1961年正式成立文化部，主管全國文化事務。</p>	<p>文化部：</p> <p>部長之下設常務秘書處及七司一處，分別是經濟司、文化資產司、教育電影司、著作權司、廣播電視司、藝術資助司、體育及大眾文化司、歐盟處。至於文化部職掌業務範圍包括建築、檔案、兒童文化、著作權、藝術教育、電影、音樂、戲劇、廣播電視、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動物園、足球樂透彩券、國際文化交流等。</p>
英國	<p>一、1892年所通過的「美術館與體育館條例」以及「公共圖書館設立條例」；</p> <p>二、1939年設置「音樂與藝術促進委員會」；</p> <p>三、1946年成立大不列顛藝術委員會；</p> <p>四、1964年工黨執政，成立藝術委員會；</p> <p>五、1992年，國家文化資產部成立；</p> <p>六、1994年大不列顛藝術委員會業務分別移轉至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愛爾蘭等四個地區的區政府藝術委員會；</p> <p>七、1997年將國家文化資產部改名為文化媒體體育部，或簡稱文化部。</p>	<p>文化媒體體育部：</p> <p>文化媒體體育部係屬中央政府所設之文化行政部門，負責全英國文化政策之擬訂與執行，財務上則督導並執管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該部轄管體育運動、藝術、文化資產、慈善事業、千禧年計畫、新展望等六大類項活動；包括藝術、運動、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圖書館、博物館及藝廊、廣播、電影、新聞報社、古蹟文物、觀光旅遊。</p>
法國	<p>一、16世紀法蘭西一世以王室力量推動藝術文化肇基；</p> <p>二、17世紀路易十四王朝至19世紀拿破崙帝國，文化成為君王及貴族展現藝術品味的象徵；</p> <p>三、1870年至1945年(第三共和期間)「法國人民前線陣營」提出由國家制定文化政策、讓文化普及各階層民眾等理念；</p> <p>四、1946年至1958年(第四共和)對於文化政策、文化組織、文化活動的重視；</p> <p>五、1958年進入第五共和，法國文化政策的發展亦達成成熟發展期。</p>	<p>文化傳播部：</p> <p>法國文化部於1959年成立，是當時歐洲第一個中央級文化行政機構。法國文化行政機制依政府行政層級分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以文化部為主；地方政府則再分區政府、省政府、市(鎮)府三級。文化部現設有八司、三諮議會及一中心，分別是：一般行政司、建築與文化資產司、博物館司、書籍與閱讀司、檔案司、傳播發展司、音樂舞蹈戲劇表演司、造型藝術諮議會、地方活動發展諮議會、法語及法國語言諮議會、國立電影中心、區府文化業務司。</p>
美國	<p>一、1965年聯邦政府設置國家藝術人文基金會；</p> <p>二、1968年起指導並監督國家藝術基金會的政策方針及各項活動之運作；</p> <p>三、80年代經立法通過「文化與藝術之認定與目標公告」；</p> <p>四、2004年新年度文化工作要點是舉辦為期三年的「美國經典作品：三百年藝術精神」。</p>	<p>藝術基金會自主運作：</p> <p>美國藝術文化活動的推展，以國家藝術基金會及國家人文基金會為兩大主軸，前者以美國藝術文化界為主，接受國家藝術委員會督導；後者以美國人文學界為主，接受國家人文委員會督導。</p> <p>國家藝術基金會(NEA)採委員制，設主席及委員會(即國家藝術委員會)，負責提供會務政策諮詢、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指導藝術活動進行等。補助藝術文化活動以達到推廣目的，實為國家藝術基金會最重要的任務，補助類項包括舞蹈、設計藝術(建築、景觀、城鄉設計、歷史性建築保存等)、視覺藝術(繪畫、雕塑、攝影、版畫、工藝、</p>

		表演等)、媒體藝術(電影、廣播、電視等)、推廣藝術(少數部族或社區藝文團體)、文學、民俗藝術、博物館、音樂、歌劇、戲劇、跨域藝術(Inter-Arts)、國際文化交流、藝術教育、州政府藝術計畫、地方藝術計畫、藝術行政經驗交流等。
日本	<p>一、1868年明治元年開始擬訂並執行宗教、藝術、文化及文化資產等方面的新措施；</p> <p>二、1907文部省所設美術審查委員會；</p> <p>三、1919帝國美術院；</p> <p>四、1937帝國藝術院；</p> <p>五、1945文部省內設置藝術課；</p> <p>六、1950年文化財保護委員會成立；</p> <p>七、1966年文部省新設文化局，合併藝術課、國語課、宗教課及國際文化課；</p> <p>八、1967年則將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納入文化局業務範圍，改稱文化廳；</p> <p>九、1968年文部省文化廳正式成立。</p>	<p>地方文化自治體制：</p> <p>文部省文化廳是日本中央級文化行政機關，其職掌包括藝術文化活動之推展、文化財之保護活用、日(國)語之改良推行、著作權之保障、宗教行政事務之推廣。文化廳的組織下，另設文化部及文化財保護部。此處的文化部雖以部會稱之，但其行政層級實居於文部省文化廳之下，負責綜理文化普及、地方文化振興及藝術推廣等業務。文化財保護部掌理傳統文化(如歌舞伎、陶藝、工藝、民俗技藝)之保存、古蹟建築(神社、寺廟、書院、城閣)之維修重建、文化財之鑑定等。</p>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4

文化部的成立，實乃應運而生。雖然其名稱各有不同，但不論是文化部、文化傳播部或文化媒體體育部，在在顯示文化領域的多元性及豐富性，需要專責機構統籌轄理。由中央政府主導全國文化事務，結合各地及各類文化資源；秉持宏觀與微觀、現代與傳統、創新與保存的兼具特質，策劃協調國家整體與都市在地的文化發展事宜，更是各國文化部會的運作法則(文建會，2004)。

綜合以上所言，研究對文化政策之定義歸納：「著重在提供擴大居民對於文化設施與活動參與的可及性；提升個人與團體的表現機會；鼓勵居民面對面互動及促進城鄉再發展；透過文化產品形塑地區文化，提供境內消費；並可以利用文化政策達成地域活化的成果」。

(二)文化經濟政策

文化政策被廣泛地運用在：包括藝術(Arts)、傳媒(Media)、工藝(Crafts)、運動時尚與設計(Fashion and Design to Sports)、休閒(Recreation)、建築與都市地景(Architecture and Townscape)、歷史資產(Heritage)、觀光、飲食與娛樂(Eating and Entertainment)、地方歷史、都市公共空間及社會生活所呈現的特性與衍生的意象/Images)等(Bianchini and Parkinson, 1993:209; see also Wynne,1992; Kearns and Philo,1993; Landry and Bianchini,1995)。

其政策方向著重在提供市民擴大對於文化設施與活動參與的可及性；提升個人與團體的表現機會；鼓勵居民面對面互動及促進社區重建；透過文化產品形塑地區文化，並提供境內消費。依據 Bianchini 與 Parkinson 研究指出：文化政策將都市中心角色轉變為提高市民認同(Civil Identify)，及建立公共情誼的催化劑。1980年代中期，文化政策方向轉變為「以一種高度重視文化政策對於都市經濟與實質環境再生所具備潛在貢獻的語彙」(Bianchini and Parkinson,1993)。文化經

濟政策於是出現，突顯文化資源對都市經濟的衍生效益(Firth,1991; Kearns and Philo,1993; Crewe and Beaverstock, 1998)。文化經濟政策包含三個層面(表 2-5)。

表 2-5 文化經濟政策

政策方向	功 能
文化產品地方生產政策	透過文化資源產業化及商品化，擴散消費市場，吸引資金挹注。
文化觀光政策	強調文化產品或資源只能在當地被參與、享受與消費，遊客必須親臨體驗地方獨特氛圍。
都市裝點(Cosmetic)政策	將文化視為都市組成元素，將都市裝扮，留住遊客、訪客及投資者；進而創新產業，增加就業機會，此即都市行銷策略。

資料來源：傅茹璋，2007

文化經濟政策不能只考慮就業及所得是否增加，必須同時關注其對生活品質的改善、社會關係的凝聚(Cohesion)，以及社區發展等向度所產生的效果(Brown et al.,2000; Crewe and Beaverstock,1998; Kong,2000a; Zukin,1995; Lee and Wills , 1997)。文化經濟政策與文化產業，必需深根於地方文化資源及都市文化實體(Entities)，亦即融入地方的接觸、談話與意見的分享，進而形塑地方與生活形式的特質。Zukin(1995)認為這樣的都市政策發展才能使文化展現都市意象及記憶資源，成為地域歸屬感的象徵。文化經濟政策必須關注的另外議題，包括智慧財產及信賴機制的建立，對於小型文化廠商及創作者，創意決定其前途及經濟來源，也是維繫產業創新及創意基礎的來源(Banks et al.,2000; Crewe and Beaverstock,1998; Pratt,1997)。地方文化產業，其創意及經濟潛在效益，可降低都市經濟因資本快速循環所產生的競爭壓力和衝擊。因此，對於點子工廠(Idea Factory)及創意區(Creative Quarter)的互動網絡和交流空間應該被建立，作為生產創意產品和廠商、創作者共同研究的觸媒(傅茹璋，2007)。

三、城鄉發展

(一)城鄉發展

城鄉是「都市」與「鄉村」的結合，而都市為一範圍小且具體的想像，因為早期都市建有城牆，而鄉村的界定與都市相反，兩者關係是一種隱藏且隱約的關係，但因現今的差距已縮小，在台灣也無太大的差異；以下為都市之定義：

- 1.有法定的邊界，與外圍地區分離
(受都市計畫法所管轄，也就是都市計畫區)。
- 2.用都市地理學的想法，土地利用具有特定的意義
(符合分區管制<住商分離>、建築管制嚴格、公共設施需達法定標準)在都市計畫區的公共建築或設備都具備完善的規劃與保障，因此地價高；居住於此的人也相較於非都市計畫區多。
- 3.地理學的想法，文化、行政、經濟的中心，可以服務周圍地區(倪進誠，2002)。

隨著都市化的擴展和土地利用的變更，台灣城鄉發展的差距也愈趨顯著；特別是，同時也具有經濟、法律、文化、社會和政治聚集功能的大都會區的出現，

如台北，這讓台灣的國土空間結構逐漸形成都會發展單極化的現象(民主進步黨，1993；費驊，1975)。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對於城鄉發展有以下論述：

表 2-6 「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例

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五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地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第二十一條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為規劃供居住、經濟、交通、觀光、文教、都市發展及其他特定目的等需要作有計畫發展之地區。
第二十五條	城鄉發展地區應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依法編定或劃定供作城鄉發展之地區，並應實施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十六條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與甲、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以設施發展為導向之用地，其達一定面積以上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訂定優先順序，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其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分擔。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4

(二)城鄉再發展

城鄉再發展所包含的範圍相當廣泛，整體而言，包含都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都市再發展(Urban Redevelopment)、都市活化(Urban Revitalization)，這些不同類型的手段，皆可較籠統的稱為城鄉再發展(Urban and Rural Redevelopment)。目前國內都市計畫法體系中，對於再發展並無明確定義，其意義較相近者，有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一詞，主要係指重建、整建及維護等行為。由於都市更新一詞在國外都市發展經驗，具有偏重於拆除重建的味道，其推動過程曾經引起頗大之爭議，成為具負面意義之用字，故研究選擇以城鄉再發展一詞作為研究之說明。

都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係依都市發展時空背景的需求，產生不同用語。1960年代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一詞產生，1970年代稱為都市再開發(Urban Redevelopment)，1980年代稱為都市再利用(Urban Reuse)，到1990年代，則稱為都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

都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係對現有都市賦予新的生命力，都市再生不同於都市更新，後者通常範圍較小，且較著重於實質環境問題的解決。前者通常範圍涉及整個都市，且前者之目標在解決都市的經濟、產業、環境、文化資產及都市保存等綜合性問題。都市再生最有效之方法即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有限的費用，極短的時間，改善都市景觀，聚集社區民眾之向心力，提升環境品質(方迺中，2005)。

而就Regeneration解釋—在英國，都市更新往往使用Regeneration這個字眼，其代表的意義不只就房子改為新房子或是都市實質環境的改善而已，亦包含更廣泛的社會與經濟意義；換言之，其認為都市更新追求全面的都市再生，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改善都市經濟、建造符合環保的綠建築、引入豐富的文化活動與商業機能、降低都市犯罪等，皆屬都市更新之目標。Couch認為：Urban Regeneration

包括國家或地方社會冀望尋回投資、就業與消費，並且加強都市地區內的生活品質之意（黃定國、彭光輝，1997）。

而為挽救都市機能之日益衰退，往昔政府部門施行拆除重建，整舊復新與保存維護等措施，以維持都市實質空間不再繼續衰退；但究其原因，一地區實質環境呈現老化現象，在於當地產業缺乏競爭力，致使人口外流謀生，留存較低所得者，無法維護居住水準，進而影響整體環境品質；另一方面，由於早期移民者聚集於都市邊緣，居住在簡陋的環境，如今周邊地區以呈現現代化發展，顯得相對的簡陋，亦為急待居住環境改善之地區。因此，城鄉再發展非僅對於地區實質環境的改善，尚且要有文化政策的輔助、振興地方經濟、輔導教育訓練及加強社會服務等具有前瞻性與綜合性之計畫。

四、文化政策對城鄉再發展之影響

文化政策漸漸的從政策性的宣示中轉為強調文化意義的多樣性需求，即政府不予干預文化活動只給予適當的補助支持，在此思維下「由下而上」的觀念成為市民社會與政府機關合作方式的機制運作。而尊重文化的差異性、擴大民眾的文化參與度、推動國際文化的合作性與創意文化產業的經濟活力更成為近年來的熱門議題，文化政策成為推動經濟的一股力量，亦成為促進社會發展的基礎。

「文化政策」已成為歐美先進國家都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及地方行銷(Place marketing)的主要策略，亦將「文化」視為促進生活品質的一部份；並利用在地方執政的經驗，以文化帶動的社會、環境與經濟等效應，基於將文化作為發展產業、社群認同與生活環境的方式，許多都市與區域紛紛利用文化達到都市更新、就業、經濟投資等目的，便成功的使文化帶動經濟活動。

而在實施文化政策過程中，地方政府的地位相當重要，應關注地方人民的需求，重視文化民主的多元文化發展，鼓勵個人或社群表達文化的自由，地方政府同時也應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將文化活動結合經濟、環境和社會等議題，促進區域更新與再發展，解決城鄉發展不均等問題。

第二節 台灣文化政策之城鄉發展歷程

本節開始先探討台灣文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再來分別描述 1950、1960、1970、1980、1990 年代到至今，我國重要文化政策與整體文化環境的改變，以及這些文化施政的影響，最後是探討文化政策下城鄉發展的歷程，如此方能更理解中央政府文化政策變遷下所影響城鄉發展的變遷、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其與地方的互動。

一、台灣文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台灣光復後文化思潮與文化政策轉變之歷史背景，分析國內文化政策形成之原因大致如下：

表 2-7 我國文化政策形成之原因

年代	原因	內容	
1949 年前	歷史背景	四百多年來台灣混合了東、西洋多種族的文化菁華，而逐漸累積、形成自己的文化特色，逐漸發展出帶有台灣味之文化特色。歷史背景足以影響一個國家之文化特色，決定文化政策最基本之發展方向。	
1950 年	政府主導	台灣雖為民主國家，但因帝制五千多年，中國人傳統上還是習慣由上而下之施政方式，許多政策是由政府來主導；而許多民間不會去做，又確實必須去做的事，都必須借重公權力來推動。	
1960 年	藝術家與學者專家導向	藝術家與國家文化發展息息相關，國家文化政策需要藝術家來推動才能落實，而藝術家也非常需要國家來協助，台灣文化發展因有許多藝術家幫忙，才能多元化的發展。	
1970 年 1980 年	民意依歸	媒體報導	包括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等，其文化活動之報導足以影響文建會與文化局之施政措施。
		網路宣傳	網路家族流傳訊息相當快速，對文化活動之報導比媒體更佳、影響層面更廣，其流傳之訊息政府應加強注意。
		民意代表意見	民意代表經常代表選民要求政府作為或不作為，民意代表之意見亦為政府施政參考。
		族群意識	由於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等因素，台灣一直存在族群問題，如何妥順處理族群問題為政府施政最應注意之問題。
		利益團體	民主國家議會制度必然產生利益團體遊說政府通過對其有利之法案，政府施政必然受其影響。
		弱勢團體	原住民、少數族群、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應受到更多的照顧，政府施政應主動關懷弱勢團體之利益。
	社會精英與學者專家之建言	文化一直比較屬於上層社會關心的議題，社會精英與學者專家等亦常有建言，其見解往往成為政府施政之來源。	
1990 年	社會需求	近年來因全國文藝季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社區主義再興起，人們普遍希望文化政策要由殿堂走向社區，發展精緻文化之經費與精神要大幅撥到社區文化建設上。	
2000 年	世界潮流	將來擬定文化政策時，更需參酌、考量世界文化潮流，方不至跟不上世界文化發展的脚步。傳統與現代並重，培育人才及廣植藝文欣賞人口，普及文化與精緻文化同時並進，紮根地方文化特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資料來源：林輝堂，2002

二、台灣文化政策之實施概況

(一)1945 年代的文化政策概況

1945 年代的台灣，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台灣，蔣介石成立「台灣省編譯館」，主要任務為促進戰後台灣文化的復舊與重建，並也開啟我國文化的大門。

(二)1950 年代的文化政策概況

1950 年代的台灣，普遍瀰漫著國家民族主義之文化思潮，光復初期在揚棄日本殖民文化，強調重建中國文化傳統，另一方面，「反共文學」與「戰鬥文藝」

的文化思潮，皆是在強調中國意向及國家文化形象的塑造，文化與藝術多為政策性宣導。

(三)1960 年代的文化政策概況

1960 年代的台灣，已逐漸從傳統的農業社會走上工業化的道路，經濟的成長，使文化活動轉趨活潑與多元。因此，整個 60 年代，無論在文化、思想、文學、藝術各方面，都以引進、探討當時西方新思潮為風尚(文建會，1998)，但是來自國外的意識與資訊，卻不免與傳統文化發生衝突，特別是在 60 年代後期，文化復興運動的浪潮正在高漲，一般所說的中西文化論戰，也就熱烈地展開了。這些爭執，在當時曾造成文化思想界相當混亂，但也因此對後期文化活動的多元性，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文建會，1998)。

(四)1970 年代的文化政策概況

1970 年代的台灣社會，已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社會，經濟的成長與累積業已達到相當的成果(林淑心，1999)。而 1977 年是台灣出現具體文化政策規劃的首年，自此以後，台灣文化政策才越來越清晰的朝向具體化和細部規劃，進而到 80 年代有各項文化設施的實現。

(五)1980 年代的文化政策概況

1980 年代的台灣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上，都面臨關鍵性、結構性的改變，尤以 1987 年 7 月解除戒嚴之後，而政治、經濟、社會之劇烈改變，更深深的影響到文化思潮，因此，1987 年可謂是文化思潮的轉捩點。

(六)1990 年代以後的文化政策概況

1990 年代的台灣文化生態，從行政和政策的觀點而言，可以說進入了一個關鍵性的轉型期。文建會陸續推出幾項重大工作，其中以 1995 年的「文化產業研討會」中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後，並影響台灣「文化產業」的概念，隨之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

而文化施政方面的主要重點，及地方主體性的崛起，由過去中央強勢主導的國家文化政策，轉型到以「地方文化」施政為重點(蘇昭英，2001)，這顯示出「國家機器轉移中國認同到台灣本土認同上，以建立國族—民眾(national-popular)的文化企圖，具有濃厚的《民粹威權主義》色彩」(pulist authoritarianism)(王振寰、錢永祥，1995)對台灣人民而言，在文化上的認同顯然地一方面逐漸期望地方化(林信華，1998)或社區化，一方面文化認同的內容已經不是對特定意義的單純意識，而是涉及到具體的文化建設，也就是結合經濟、政治、族群等等因素的權利思考(林信華，2002)。

整理我國的文化政策的發展，從「兩蔣時期」的「中原中心的文化觀」，到政黨輪替後「陳水扁時期」、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長時推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台灣為主體的「新故鄉運動」的文化政策，幾個階段的發展(如表 2-9)：

表 2-8 台灣文化政策發展之沿革表

政策名稱	政策方向	年代	主要政策	重要事項
—	—	1945		籌設「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1946		一、成立「台灣省編譯館」，主要任務為促進戰後台灣文化的復舊與重建。 二、語官教育政策。
		1947		於「中華民國憲法」中公佈與文化政策相關的 12 條法則。
		1951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先生提出「文藝到軍中去」的號召。
		1952		政府以「改善民俗，節約拜拜」為由，限制地方舉辦迎神賽會及祭祀，使台灣庶民信仰活動受到壓制。
		1955		蔣介石先生提出「戰鬥文藝」的口號。
		1965		國軍新文藝金像獎設立。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1966 年 1978 年	—	1966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國民黨通過「加強戰鬥文藝之指導，以為三民主義思想作戰之前鋒案」，制定「強化戰鬥文藝領導方案」。
		1967		一、蔣介石先生號召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二、政府成立文化局，隸屬教育部。
	中原中心的文化觀	1973	國語推行辦法	以北平話為國語，抑制地方方言流通
		1973	十大建設	蔣經國先生宣佈五年之內完成「十大建設」。
		1975	廣播電視法	限制方言節目播出時間
	硬體發展為主的文化建設	1977	十二項建設	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
		1978	綜合發展計畫	不同都市位階應配置適當的各種文教設施項目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行政院通過「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並推動文化建設的準則
		1979	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正式頒布，共計有十二項措施
			訂定文藝進修競賽、演出展覽、民俗技藝保存及傳授、文藝社團之組織等實施辦法	
1980		修訂「社會教育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以國家建設為中心的文化建設 1979 年 1987 年	中央專責文化機構的成立	1981	「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	正式成立，執行全國文化建設工作。
			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	將文化資產的保存納入法令管制內
	1982	「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	
		「台灣省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新措施」	全面推廣基層文化活動，以三種活動類型積極實施。	
	1983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行政院擴大修訂「加強文化與育樂建設方案」	
	1985	「台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實行	文建會組成「各地文化中心訪視小組」。	

「文化均富」理念的 「文化大國」建設 1988年 1992年		1987	訂頒「加強文化建設方案」	一、建立縣市文化中心特色並充實內容(表 2-6) ◎ 宜蘭縣台灣戲劇中心 二、加強維護文化資產 1.對民族藝術進行全面性調查 2.建立民族藝術資料庫 3.指定重要民族藝術作業 4.選聘重要民族藝術藝師 5.舉辦民族藝術研習、座談、比賽活動 6.透過民間廟會節慶推展民族藝術教育活動 7.加強推展學校民族藝術教育與活動 8.輔導各社教機構、文化中心辦理民族藝術研習班 三、加強華僑文化活動輔導 四、扶植全國性演藝團隊 五、文化機構專業人才之培訓 六、新加強維護文化資產，提倡民俗與傳統藝術 1.籌設中國民族音樂中心，加強民族音樂資料之搜集、整理、研究、出版 七、美術水準之提升 八、文藝中心及專業圖書館之籌設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	文教設施列為綜合計畫之主要部門之一	
		1988	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劃	明定「積極籌設民俗技藝園及民俗村」	
		1989	「民俗技藝園區」納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	文建會依據「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劃」提出： 1.「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園區」 2.「籌設東北部民俗技藝園區」構想	
		1990	四大建設	行政院將國家建設整體規畫為文化、政治、經濟及社會四大建設	
	核定「文化建設方案」		以提升社會品質、增進人文素養、推動藝文發展。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郝柏村就任行政院長，提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構想，要求各單位研提計畫，送經建會審核。		
			全國文化會議		
		文化地文化、社區化的取向	1991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有關文化建設部份共有 27 項，可分為四大類：整發展規劃（8 項）、提升藝術鑑賞水準（7 項）、均衡城鄉發展（7 項）、促進國際文化交流（5 項）	文建會計畫包含： 一、闢設文化育樂園區方案 1.籌設東部民俗技藝園 2.籌設中國文化園區（現后里馬拉灣） 3.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園籌設 4.籌設藝術村（現九九峰） 二、籌設文化機構方案 1.籌設文化資產研究所 2.籌設中國民族音樂中心 3.籌設文化專業人員研習中心 4.籌設現代文學資料館 5.籌設視聽藝術資料館 6.籌設藝術品流通中心 三、落實縣市文化中心功能方案 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方案
			199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	本條例的目地在於「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

以地方文化發展為政策重心的文化建設 1993年 2007年		1993	「文化部門十二項綜合性計畫」	其目標在：一、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 二、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 三、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
		1994	十二項建設計畫	充實省（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
		1995	「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	行政院文建會於「文化產業研討會」中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發展計劃。
		1996	國家建設計畫	一、設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促進兩岸及國際交流，致力地方文化發展與設施建設。 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
		1999	文建會	「振興地方文化產業、活化社區產業生命力」。
	文化創意、新故鄉社區	2002 2007	挑戰 2008： 國家發展 重點計畫	一、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 1. 成立文化創意推動組織 2. 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3.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4. 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 5. 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二、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1. 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2. 社區營造資源整合 3. 原住民新部落組織 4.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5. 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資料來源：1.蔡美麗，2001

2.林磐聳，2003

3.王章凱，2006

三、台灣文化政策對城鄉再發展之實施方式。

(一)文化政策之相關計畫

文化政策在整體環境上，文建會除推動文化事權整併相關作業(表2-10)，改善文化行政體系及推動多項離島文化建設計畫，提升民眾享受文化陶冶的平等權，讓我國的文化發展更具生命力。以利用現有閒置空間為原則，改善目前國內文化設施城鄉不均問題為目標，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挹注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提供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場域；以上相關的文化建設，皆可讓城鄉再次發展。

表2-9 文化政策之相關計畫說明表

相關計畫	內容
研修相關文化法規	一、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二、制定語言基本法 三、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文化活動的資料蒐集與統計，是制訂一國文化政策時所需要的基礎依據。
文化人力資源培育	一、文化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二、文化義工培訓與獎勵
文化法人之輔導	自1999年7月1日起，中央主管之文教基金會區分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教育事務基金會，文建會成為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設立申請及輔導監督業務。
心靈活化工程	一、主辦或協辦各文化獎項

之推動	二、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推動人文關懷	一、落實視障同胞的文化知識權 二、保存族群多元文化 三、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
專責附屬機構的籌設與成立	一、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民族音樂研究所 二、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三、設置國家台灣文學館 四、籌設台灣歷史博物館
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鑑於藝文資源多集中於北部及都會地區，為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地方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文建會以專案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充實文化設施。
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	自2002年起，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經由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	文建會策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之計畫，包括台北華山藝文特區、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台南公賣局倉庫、花蓮酒廠。
規劃興建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一、大台北新劇院 二、台中古根漢美術館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四、流行音樂中心 五、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 六、南島文化園區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4

(二)文化政策實施方式

上述文化政策的各種相關計畫，不僅讓民眾享受文化的陶冶，更進而帶動城鄉再次發展；而每一個文化政策的計畫，都包含了許多的子計畫，以下將介紹幾種文化政策計畫所實施的方式。

1.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營造基本政策精神在於：行政部門清楚地掌握社區需求，適時地提供行政協助，鼓舞社區組織永續發展。本項工作目標即在於促使中央政府與縣市地方政府，建立推動社區營造的共識，並主動在相關政策之擬定與推動上注入社區營造精神；簡單的說就是以非正式、非結構、非制度的組織型態，結合具自發性、自主性、有意願、有動機的民眾、團體或社區共同進行一種立足於社區，注重生命，改善生活，存續生存的理念，為人民與社區的關係做新的營造與模塑。也就是說，重建長期以來人民與土地與社區共同連結的情感與關係。

「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社會培力運動，也是一個社會改造運動，更是城鄉發展由下而上的推手。1994年10月，文建會首次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並在台灣各辦理一系列理念宣導和人才培育工作，促成各地文史工作室、文化工作團體和專業學術團體的紛紛成立(文建會，2004)。由文建會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即是要社區居民瞭解並肯定社區的文化資源，以此為基礎，以「由下而上」、「自立自主」、「居民參與」、「永續發展」的原則，大家攜手同心，共創美麗家園。

「社區總體營造」的定義，依國內的專家學者及政府出版書品的界說(如表 2-10)：

表 2-10 社區總體營造之定義

研究者	社區總體營造之定義
李遠哲	新社會的改造絕不是一蹴可及的，我們必須展開更大的胸懷，彼此包容、互相欣賞，提升民主素養，共同為台灣塑造一個可行的願景。創造台灣跨世紀的轉機，已經是我們全民不可迴避的責任與希望。
關華山	永續社區是使用其資源以滿足現今之需求，同時保證適宜的資源留給未來的世代。「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與願景應該是「永續社區」
陳其南	社區營造運動宣稱「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是要「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
文建會文化白皮書	社區是人們活動的舞台，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社區情感的集聚與聯結人心的過程，是一種善良互動的循環，是一個永無止境的進程，我們需要更多的人、更多的社區、更多的單位共同參與，讓社區總體營造成為真正「全民的」、「總體的」、「永續的」工程。

資料來源：http://hn85387402.myweb.hinet.net/new_page_2.htm

人是社造運動中，必談的一環，因為這是社區永續經營下去的力量，能促使城鄉再發展的動力。人和文化都是具有消化能力的，這股力量或許將會重構本上文化，但是無寧擔心的一點，就是文化是一種累積性的現象，在不斷重疊、轉換的過程中形塑出豐富的文化面向。

2. 地方文化館

文建會在2001年以前，已輔導各縣市陸續設立主題館、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社區藝文設施等計一百三十餘處；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六處；以及鐵道藝術網絡四處，雖已初步達成均衡城鄉文化之目標，但該等館舍在營運管理上，仍有相關問題亟待解決，有必要協助其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永續經營機制及體質，因此文建會特別規劃推動「地方文化館」建設計畫，自2002年起，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經由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文建會，2004)。

計畫推動以來，完成地方文化館網路系統平台建置，以提供各地人士「地方文化館計畫」之相關資訊。此外，文建會輔導二十三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完成地方文化館既有輔導點134館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並且委託成立專案輔導中心及南、北分區輔導團，針對各籌設點進行建築物整修、相關設備充實、館舍周邊環境美化、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人才培育、經營管理等輔導工作。

3. 閒置空間再利用

為呼應陳前總統所提出的文化政見：「利用巧思來建構，將歷史空間，閒置的工業空間或公有廢棄空間轉換為一個展演空間，甚至賦予這些歷史建築新的生命力」，將文化建設工作由硬體調整為以軟體建設為主，尊重原有空間之特性、

發揮創意與想像，係文建會所積極推動之施政理念，而將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則是本項施政理念的具體政策之一。

閒置空間多為具歷史意義之老舊建物，其活化再利用與原有用途已有不同，而國內尚未針對閒置空間建立建管、消防、都市計畫、租稅減免等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亟需有關各項法規主管部會之協調整合係一項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文化建設之措施。惟閒置空間再利用乃新創之計畫，為國內建築、藝文界等之新興議題。準此，文建會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小組」，期以跨部會之協調整合，落實推動本項政策(文建會，2004)

4.振興地方文化產業

本計畫工作重點包括：輔助地方政府推廣文化產業資源與特色，促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風貌，宣導「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理念，鼓勵民眾關心、整合、運用地方文化產業資源，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提昇價值與競爭力，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

自1999年開始，文建會推出「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工作」計畫，在社區總體營造既有基礎上，進一步結合各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及地方民眾，推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1999年核定補助花蓮縣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源的開發與再利用、文化風貌的規劃與營造、文化產業的創造與學習、產業的文化包裝與行銷等工作，以落實「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目標。2000年度補助十八個縣市三十一個鄉鎮社區持續辦理之。

第三節 相關論文研析

本節藉由國內博碩士論文(表 2-12)，來探討「文化政策」及「城鄉發展」之相關文獻理論，閱讀其論文之內容與成果，並研析其優缺點，來作為研究日後參考及檢討之處。

表 2-11 國內博碩士論文研析表

方向	題目	研究者	研究結果	評析
文化政策	文化政策與台灣工藝發展(1979-1999)	蔡美麗 2001	<p>一、近二十年來，台灣文化政策呈現從「國家文化主體」走向「本土化、地方化、多元化」的發展脈絡。而由此文化政策操作的「台灣工藝」，其價值與內涵亦隨之從「中華傳統」轉向「台灣地方」發展。</p> <p>二、因應文化政策所意圖塑造之文化價值觀的不同，「台灣工藝」形成二大風格面貌：一為文化資產保存政策造就的當代台灣「傳統工藝」風格；二為在文化活動中，地方工藝產業表現的「地方特色」。</p> <p>三、在文化政策與文化官僚體系運作的台灣工藝文化環境中，台灣工藝已然從「工藝生產活動」轉化成「工藝創作活動」、「工藝文化活動」、「工藝文化產業」三種發展趨勢。</p> <p>四、在研究課題的思考上，則針對「工藝創作活動」、「工藝文化活動」、「工藝文化產業」三種發展趨勢，提出三點反思：「傳統工藝」作為藝術獎助對象的問題；工藝「文化活動化」的文化發展危機；工藝作為「文化產業」之理想與現實的衝突。</p>	<p>探討對文藝季中的「工藝文化活動」體系。為推展文化活動之目的，「工藝」被賦予「傳統技藝」、「民俗技藝」、「美術工藝」、「地方特色文化」等不同的價值定位。其結果，台灣文化政策呈現從「國家文化主體」走向「本土化、地方化、多元化」的發展脈絡。而由此文化政策操作的「台灣工藝」，其價值與內涵亦隨之從「中華傳統」轉向「台灣地方」發展。</p>
	台北市文化政策變遷(戰後至 90 年代)	蔡軒軒 2002	<p>一、台北市文化政策變遷的回顧</p> <p>二、台北市優越發展的路徑依賴</p> <p>三、被動的文化政策變遷路徑</p>	<p>此論文將台灣及台北市文化政策的發展沿革整理的很清楚，也瞭解到影響台北市文化政策的兩個時期；第一次由國家造成的變遷，使得台北市文化制度有所依據，並因之展開。</p>
	公部門產業與文化政策介入對南投市陶業發展之影響(1895-2002)	黃培蓉 2002	<p>一、南投陶的產業政策，從日治、戰後到近代政策的轉變情形可分為兩大時期，八個階段。</p> <p>二、政府政策強烈影響南投陶的發展面貌。</p> <p>三、從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政府對南投陶產業的輔導方式之比較來看，可得到五項結果？</p> <p>四、不同時期的南投陶，從官方角度及民間角度可分為經濟利益下</p>	<p>以南投市陶業發展為例，探討隨著政策輔導各發展出其不同階段的豐富面貌；文中也指出政府政策強烈影響南投陶的發展面貌。我覺得文化政策應是由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而下來實施。</p>

			<p>的政績成效與自我肯定兩方面的解讀意義。</p> <p>五、「南投市傳統陶業輔導計畫」案中，輔導團隊雖然將原本單打獨鬥的陶藝家集結在一起，但因缺乏社會責任的概念落實而造成此產業現階段的問題所在。</p>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研究	戴光伶 2002	<p>一、加強並改善文化基礎建設的軟體設備，促使民眾能夠接近使用並享受文化服務；</p> <p>二、保存及保護歷史文化遺產；</p> <p>三、對內鼓勵並贊助藝術文化的創作及推廣，對外則宣揚西班牙豐富及多元的文化內涵。近二十多年來，西班牙文化政策除了如上述加強及改善文化</p>	<p>以西班牙為例，也是以文化政策為出發點，而因不同時期的統治者，帶來不同的文化政策，至今才走向民主化，也使文化政策走向自由及多元化。</p>	
中央與地方文化政策形塑下的產業空間變遷：鶯歌陶瓷老街個案	李倩如 2003	<p>一、疲弱的陶瓷文化產業建設</p> <p>二、信任關係的政府動力與社群動力</p> <p>三、鶯歌陶瓷嘉年華—官制運動的不歸路</p>	<p>以鶯歌相關文化活動為出發點，並探討鶯歌陶瓷老街及陶瓷嘉年華，是否有再次帶動鶯歌產業的發展，同時也印證：建立社區認同，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地方居民才是主體，建立社區居民對地方的關心才是地方首要的工作。</p>	
第三部門在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的角色研究	劉美芝 2004	<p>一、文化藝術類第三部門組織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扮演多元角色，但功能尚未被突顯。</p> <p>二、第三部門組織能量匯集力大，但政府部門並未善用民間組織。</p> <p>三、第三部門組織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上一角色界限模糊。</p> <p>四、政府部門期望第三部門組織多從事研究調查者的角色。</p> <p>五、第三部門與政府部門之間並未有常態或正式的溝通機制。</p> <p>六、企業基金會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缺席殊為可惜。</p> <p>七、第三部門組織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有許多的觀點上的差異。</p>	<p>此論文對國內外的文化產業做了詳細的論述，作者指出「以文化為主導的新經濟時代、新創意時代已經來臨」。最後，作者並提出第三部門的十大角色。讓我瞭解第三部門與文化產業的關聯性。</p>	
文化政策與都市風格的重構：以高雄市為例(1998-2005)	章明會 2005	<p>一、文化政策的確影響了高雄市都市風格的發展。</p> <p>二、高雄市都市風格的存在樣態。</p> <p>三、都市風格是民眾文化藝術品味的解碼器。</p>	<p>以高雄市都市光廊及貨櫃藝術節為例，出發點與我的論文類似，也是先談文化政策與城鄉發展，進而探討高雄市的實施成效，最後也印證了文化政策的確會影響一個都市的城鄉發展。</p>	
都市型文化產業策略發展之個案研究—以台北市文化產業政策為例	徐佩瑩 2006	<p>一、全球化的思考</p> <p>二、在全球舞台找定位</p> <p>三、建立地方品牌</p> <p>四、政府再造</p>	<p>此論文指出：當代都市發展必須與文化產業緊密結合，在文化產業社會的座標地圖中，則串連著都市文化及經貿活動，人才間相互群聚與脈絡關係球，才能讓文化與都市活絡起來。</p>	

	國域型文化設施-《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計畫與委外經營政策之探討》	王章凱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委外經營的關鍵成功因素 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計畫發展上的一些疑點 三、關鍵的決策轉折點及其影響 四、引進委外經營政策發展國域型文化設施的困境 	此論文的架構很完整，很多的文獻理論都非常的仔細及清楚，是一篇值得參考的論文之一。最後並指出：「讓文化回歸文化—文化政策應保有其主體性」。
城鄉發展	城鄉發展的策略規劃—彰化縣田尾鄉的個案探討	林國華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它缺乏實際可行的執行方式。既然稱之為「策略」，應該提出包括以「綠色國民所得帳」取代「國民生產毛額」，作為台灣最主要的整體經濟及環境指標；以及進行台灣全面性「生態足跡」的計算，以長期的生態足跡數據，修改當前與未來的經濟活動，否則可能產生理論與實際不一致、落差的危機。 二、它一來缺乏指定、確認相關負責與執行機構與單位，二來缺乏執行方針暨改善與達成時程的建議，是規劃上的重點。 三、更重要的是，「綠色矽島」策略的三大主題中，除「科技與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二者有直接相關外，「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和其他兩大主題沒有直接關連產生政策模式。換句話說，「綠色矽島」事實上是分成「綠色」與「矽島」，其總體策略無法真正帶台灣邁向海島永續。 	內政部自民國八十八年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以來，以政策內涵之深度及廣度，不斷在開發與擴充；此論文以探討彰化縣田尾鄉城鄉發展策略規劃為主題，最後提出：缺乏指定、確認相關負責與執行機構與單位，二來缺乏執行方針暨改善與達成時程的建議，是規劃上的重點。
	台灣農村永續發展規劃策略之研究—以高雄縣旗山區城鎮風貌改造示範計畫為例	吳威德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村規劃具備相當之特殊性，在於其空間結構的異質性—聚落的發展型態。 二、第三部門之存在，對於地方發展雖非萬靈丹，卻足必要且重要的角色。 三、在地方發展規劃策略上，對於地方問題之診斷，必然需要以Bottom—UP 長期的積累做為分析的基礎。 	以台南縣白河鎮農村個案發展課題之深層觀察，比對國內外新世紀農村永續發展規劃之相關理論文獻分析，並以研究參與操作之高雄縣旗山區城鎮風貌改造示範計畫為例。結論發現，第三部門之存在，對於地方發展雖非萬靈丹，卻足必要且重要的角色，也是需要政府部門從旁協助。

資料來源：研究整理繪製

第四節 小結

由前述「文化政策」及「城鄉再發展」之理論文獻得知，文化政策之定義可歸納為「著重在提供擴大居民對於文化設施與活動參與的可及性；提升個人與團體的表現機會；鼓勵居民面對面互動及促進城鄉再發展；透過文化產品形塑地區文化，提供境內消費；並可以利用文化政策達成地域活化的成果」；而城鄉再發展之定義可歸納為「利用某種方法，解決及改善都市的經濟、產業、環境、文化資產及都市保存等綜合性問題」。

綜合「文化政策」及「城鄉再發展」兩者理論，可以瞭解文化政策是可以影響城鄉再發展的結果。一個國家制定出正確的文化政策，不僅可讓當地的文化品質提升，並增加人民對文化的素養，亦可以增加地方收入，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讓都市活化，故當代的都市再發展須與文化緊密結合。

文化政策制定的好壞，可以影響一個地區的發展，甚至一個國家的整體環境發展。而台灣自 1981 年成立文建會後，將文化工作推動的更好，也讓文化影響到其它的層面的事物，故一個發展成功的地區及國家，也會有成功的文化政策。而從文化政策的實施方式來看，增加了文化人力、法規、文化空間建設、加強文化教育的設施...等。而面對這項文化趨勢，80 年代，台灣開始有社區總體營造一詞的出現。社區有地域、空間形塑之意；總體指的是一種綜合性的發展；營造是一種居民的創造力發揮，所以簡單來說社造運動主要幫助人們思考「自己要的是什麼樣生活」的反省，透過交換體系重新學習彼此尊重的胸懷，文化是複雜的關係網絡，環環相扣。

回顧近二十年來台灣文化政策的發展，文化建設推動初期的 1980 年代，文化政策理念的主軸，主要是延續 1960、70 年代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價值觀，文化建設工作是以建立國家文化主體價值認同為重心，著重於宣揚保存以「中華文化」為內涵的「傳統文化」，並為促進現代化發展，而以大規模的文化設施的建設、國家文化藝術水準與國民精神生活品質的提昇等為文化施政重點；1990 年代，隨著國際文化思潮發展，及因應國內政治民主化、社會現代化與多元化、台灣本土化認同潮流等變遷，文化民主、多元化文化主義等成為文化政策的重要訴求，「台灣文化」主體價值成為政策的核心議題，而文化地方自治、發展地方文化特色、促進民眾文化參與等是文化建設工作重點。因此，從「國家文化主體」走向「本土化、地方化、多元化」為台灣文化政策核心價值觀的發展脈絡。